

法治周刊

最高法通报2013年“两高”司法解释实施以来审判的8起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

打击力度加大 震慑效果显现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有关污染环境犯罪的定罪量刑具体标准。同时,最高法通报了8起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显示,2013年“两高”司法解释实施以来,环境污染犯罪打击力度不断加大,有力地提高了对环境污染犯罪的震慑力度,推动环境司法工作顺利展开。

■案例一

刘祖清污染环境案

排放含重金属的污染物严重超标,构成污染环境罪

(一)基本案情

2013年10月以来,被告人刘祖清伙同他人,在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建设配套水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情况下,雇佣工人从事鞋模加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未经过处理,通过连接围堰的管道排至村庄排水渠。经监测,上述加工厂总外排口废水中重金属浓度为镍23200 mg/L、总铬8.64 mg/L、铜36mg/L、锌132 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排放标准23199

倍、4.76倍、35倍、25.4倍。

(二)裁判结果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人刘祖清伙同他人在鞋模加工时,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含镍、铬、铜、锌的废水,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3199倍、4.76倍、35倍、25.4倍,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据此,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刘祖清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案例二

田建国、厉恩国污染环境案

非法炼铅污染环境,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半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田建国租赁炼铅厂,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利用火法冶金工艺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还原铅生产。自2012年8月~2013年10月,被告人田建国先后从张柱芳等人(已另案处理)处购买价值人民币108330105元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共计13500余吨,用于还原铅生产,严重污染环境。被告人厉恩国建设炼铅厂租赁给田建国,且为田建国经营提供帮助。田建国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

(二)裁判结果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田建国非法收购废旧铅酸蓄电池,利用火法冶金工艺进行炼铅,在非法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水、废气均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溢出的粉尘用自制布袋收集,生产的成品铅锭露天堆放,造成严重污染,构成污染环境罪。厉恩国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综合考虑污染行为持续时间、经营规模、污染范围以及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等因素,二被告人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据此,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田建国、厉恩国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案例三

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18000余吨精馏残液倾倒海塘,判处有期徒刑2000万元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隆公司”)是一家年产4万吨保险粉及3800吨亚硫酸钠的化工企业,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公司”)主要经营印花、染色等项目,上述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被告人严海兴。在保险粉合成、过滤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精馏残液(含有甲醇、甲酸钠、亚硫酸钠等成分),属于危险废物。2012年7、8月间,为缓解汇德隆公司处理精馏残液的排污压力,严海兴经与被告单位潘得峰(汇德隆公司总经理)、潘华林(腾达公司土建主管)商议,将汇德隆公司的精馏残液外运至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腾达公司。精馏残液经与腾达公司自身产生的废水混合后,通过暗管直接排入管网,累计排放5000余吨。2012年10月起,为缓解汇德隆公司处理精馏残液的排污压力,潘得峰又以50元/吨~80元/吨的价格委托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被告人汝建国外运处置汇德隆公司的精馏残液,严海兴明知且默许上述外运处置行为。汝建国伙同被告人汝建成、汝俊,分别雇佣被告人徐夫锁、唐长征、李镇华、罗卫杰等人采用槽罐车将上述精馏残液运至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外海塘等地直接倾倒,累计倾倒18000余吨。被告人潘德凤(汇德隆公司仓库主管)明知汇德隆公司非法外运处置精馏残液,仍

接受潘得峰的指派,组织人员负责对运输精馏残液的槽罐车过磅、填写供货清单等工作。

(二)裁判结果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单位汇德隆公司伙同被告人汝建国、汝建成、汝俊等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且属后果特别严重。综合考虑案发后自首、立功、如实供述、退缴违法所得、补缴污水处理费等情况,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单位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判处被告人严海兴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判处被告人潘得峰、汝建国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判处被告人潘华林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处被告人汝建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被告人汝俊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处被告人潘德凤、徐夫锁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处被告人唐长征、李镇华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处被告人罗卫杰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禁止被告人徐夫锁、唐长征、李镇华、罗卫杰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排污相关的活动。

■案例四

王秋为等污染环境案

居民区附近非法填埋生活垃圾,判处有期徒刑5年

(一)基本案情

2014年10月起,被告人王秋为承包现代农业物流园用地回填工程,并转包给他人,在明知该物流园用地不具备生活垃圾处置功能,且他人无处置生活垃圾资质的情况下,任其倾倒、填埋生活垃圾。该填埋场西北侧为吴淞江,东侧为农田,500米内有村庄3座,最近的村庄距离该填埋场125米。王秋为和被告人李伟根系合伙人,其中王秋为总体负责填埋工程。被告人刘红海系南侧填埋工地负责人,被告人韩洋应刘红海之邀作为合伙人参与南侧填埋工程。该填埋场采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层填埋的方式填埋生活垃圾。填埋生活垃圾被发现后,王秋为派人移除北侧部分生活垃圾,南侧继续填埋生活垃圾直至2015年3月。经测算,北侧所倾倒、填埋生活垃圾的留存量为48236立方米,南侧所倾倒、填埋生活垃圾的留存量为146935立方米。经评估,王秋为、李伟根填

埋生活垃圾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合计人民币约12067009.94元,刘红海、韩洋填埋生活垃圾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合计人民币约9084680.27元。

(二)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王秋为、李伟根明知涉案物流园用地不具备生活垃圾处置功能,且他人无处置生活垃圾资质,任其倾倒、填埋生活垃圾,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被告人刘红海、韩洋违反国家规定,无资质倾倒、填埋生活垃圾,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上述各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且属“后果特别严重”。据此,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王秋为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被告人刘红海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被告人李伟根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韩洋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五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后果特别严重

(一)基本案情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系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企业,其许可经营项目为湖州市范围内医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感光材料废物等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2011年~2014年4月,被告人施政(法定代表人)指使、授意或者同意其下属经营管理人员,将该中心收集的危险废物共计5950余吨交由没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从中牟利。其中,部分危险废物被随意倾倒。

(二)裁判结果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被告单位湖州

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被告人施政系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指使、授意或者同意其下属经营管理人员实施上述行为。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且属后果特别严重。综合考虑本案相关犯罪事实,判决被告单位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40万元;被告人施政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与其所犯行贿罪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案例六

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挥发酚超标直排大气,判处有期徒刑245万元

(一)基本案情

2014年3月,被告单位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二期生化处理站的生化池出现活性污泥死亡,不能达标处理蒸氨废水。被告人王成武(公司总经理)、张剑甫(公用工程部经理)、胡晓晶(公用工程部经理)、陈瑞(二期生化处理站主任)和张铸(岗位责任人)发现这一情况后,在未采取有效措施使蒸氨废水处理达标的情况下,为逃避环保部门的监管,由张剑甫指使陈瑞、张铸捏造达标的虚假水质检测表,并将这些未达标处理的蒸氨废水用于熄焦塔补水,导致蒸氨废水中的挥发酚被直接排入大气,严重污染环境,经检测,熄焦塔补水中的有毒物质挥发酚超出国家规定标准137倍。

(二)裁判结果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

告单位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违反国家规定排放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张剑甫、张铸、陈瑞、王成武、胡晓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案发后被告单位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对设备进行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单位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245万元;被告人张剑甫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张铸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陈瑞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王成武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被告人胡晓晶罚金人民币两万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七

白家林、吴淑琴污染环境案

非法处置含矿物油的包装桶,构成污染环境罪

(一)基本案情

润滑油等矿物油系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亦属于危险废物。2014年10月~2015年4月,被告人白家林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被告人吴淑琴等人处收购沾染有矿物油、涂料废物及废有机溶剂等物的废旧包装桶,并雇佣工人清洗或者切割后出售。对于清洗废旧包装桶产生的废水,白家林指使工人倾倒在地上,通过铺设的管道排放至外环境。据查,吴淑琴先后向白家林出售沾染有润滑油的废旧包装桶共计50.5吨。

(二)裁判结果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白家林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严重污染环境;被告人吴淑琴明知白家林无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构成共同犯罪。据此,综合考虑被告人吴淑琴系初犯,庭审中自愿认罪等情节,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白家林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0000元;被告人吴淑琴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0元。被告人白家林提起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准许。

■案例八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非法倾倒草甘膦母液35000余吨,判处有期徒刑7500万元

(一)基本案情

方埠化工厂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帆达公司)下属企业,专门生产农药草甘膦。2011年,方埠化工厂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草甘膦母液因得不到及时处理而胀库。为不影响生产,并降低处理成本,被告人杜忠祥(金帆达公司副总经理)、宋秋琴(金帆达公司国内贸易部经理),经被告人蒲建国(金帆达公司总经理)默许,委托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杭州联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公司”)、湖州德兴化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公司”)、富阳博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新公司”)及被告单位衢州市新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禾公司”)等有业务往来的化工原料提供单位非法外运处置草甘膦母液。被告人李小峰(方埠化工厂分管物资部的副部长)明知生产产生的草甘膦母液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仍负责联系宋秋琴通知新禾公司等单位非法拉运草甘膦母液。从2011年10月~2013年5月,金帆达公司共非法处置草甘膦母液35000余吨,直接倾倒至外环境。

2011年下半年,被告单位新禾公司为谋取利益,在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违反国家规定,经被告人吴贵长(新禾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由被告人洪国女(新禾公司副总经理)与杜忠祥、宋秋琴联系,约定为金帆达公司处置草甘膦母液,并收取80元/吨~100元/吨的处置费用。从2012年初~2013年5月期间,新禾公

司通过被告人黄小东、王飞合伙经营的槽罐车将共计5000余吨的草甘膦母液从方埠化工厂运至衢州,倾倒在小溪、沙滩、林地等处,并支付黄小东、王飞每吨50元~60元的处置费用。被告人严琦(新禾公司股东)负责与黄小东、王飞及金帆达公司结算草甘膦母液处置费用,开具发票等事宜。被告人林树木、舒文忠、柴荣贵、杨建云、傅国祥、陈卸荣、张仙国、方岳良、邱士良、蒋东华作为槽罐车的驾驶员、押运员,参与草甘膦母液的运输及协助倾倒。

(二)裁判结果

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单位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新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人黄小东、王飞等人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且属后果特别严重。综合考虑案发后自首、如实供述、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单位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7500万元;判处被告单位衢州市新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罚金人民币400万元;判处被告人杜忠祥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以及其他各被告人相应有期徒刑和罚金。

此外,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清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均已分别对涉案的博新化工、联环化工、德兴化工及相关被告人依法作出裁判。

太原查处80起严重违法案件

累计罚款超过400万元

本报记者高岗松太原报道 由于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熟料乱堆乱放,山西省阳曲县金园水泥厂日前被太原市环保局责令停产整治,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这是进入采暖期以来太原市集中开展冬季环保专项行动查处的第80起严重环境违法案件。

进入采暖期以来,太原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形势十分严峻。为此,太原市成立了6个督察组和3个暗访组,采取“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曝光、直接查处”的方式,对严重违法的工业企业进行处理。

执法人员600余人(次),对1000余家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渣土运输、秸秆垃圾焚烧、机动车冒黑烟等进行了全方位、地毯式的监督检查,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00余起,其中达到四类配套办法的严重违法案件80起。其中,按日计罚案件6起,限产停产整治案件41起,实施查封、扣押案件24起,移送司法机关案件9起。全市累计罚款超过400万元。

无证无照经营

且污染物直排

金华端掉一家废布料加工厂

本报讯 浙江省金华市环保部门近日与当地苏溪镇政府联合行动,关停取缔一家无证无照,且污染物直排的废布料切割加工厂。

据悉,案发当日上午有网友在网上向环保部门反映“义乌苏溪镇有一加工厂,每天半夜加工废布料,加工时废气弥漫,附近住户根本不能开窗。”查看到留言后,金华市环保部门立即会同苏溪镇政府谋划执法检查方案,计划于次日凌晨联合出击。

当晚23:30左右,金华市环保部门与苏溪镇政府组成的联合执法检查小组,悄然来到了举报人反映的加工厂附近进行蹲点守候。次日凌晨0时许,该加工厂开始生产,厂内顿时烟雾弥漫,就在此时,联合执法人员立即冲入厂内进行突击检查。经查,该加工厂无证无照,且未建有污染治理设施,生产废水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现场,执法人员立即责令该加工厂停止生产,查封了供电设施,强制予以关停取缔,并于次日上午在网上向投诉网友回复了查处结果。

“这么及时就查处取缔了,速度这么快;这么快就派人处理了,不错……”网友们纷纷跟评留言为环保部门和苏溪镇政府点赞。

朱智翔 周兆木

打桩机冒黑烟

佛山市高明区

处罚工地施工方

本报讯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环保局近日责令违法排放黑烟的工地停止使用冒黑烟的工程机械,并对其处以5000元的罚款。这是自2016年7月1日起《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下称《防治条例》)实施后,高明区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出的首宗罚单。

12月8日,佛山在全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在高明区美的明湖花园三期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DF62柴油打桩锤排放黑烟,执法人员立即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做了调查询问笔录。

按照《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高明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工地施工公司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其停止使用冒黑烟的工程机械,并对其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近日,记者来到事发的施工现场,看到该工地处于正常运作状态,冒黑烟现象不再出现。“之前的打桩机排黑烟污染环境,现已不再使用。”该工地相关负责人表示。

高明区环保局介绍,为加强执法力度,有效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已成立联合整治小组,一旦发现违法排污、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将一律依法处理,进行铁腕治污,努力维护全区空气质量。

陈惠陆